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BH2025 水 ZC03105

项目名称：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安保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采购人)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安保项目(项目名称)经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00025210200114157-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清单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安排	执勤时间	岗勤班次	备注
1	管理所门岗	4 人	24 小时	四班三运转	
2	管理所巡逻岗	4 人	12 小时	四班二运转	
3	向阳闸东门岗	4 人	24 小时	四班三运转	
4	向阳闸西门岗	4 人	24 小时	四班三运转	
5	闸口巡逻岗	4 人	12 小时	四班二运转	
6	巡线抢修组门卫	4 人	24 小时	四班三运转	
7	加压泵站门卫	4 人	24 小时	四班三运转	
8	加压泵站巡逻	4 人	12 小时	四班二运转	
9	保安队长	1 人	24 小时		
合计		33 人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80.00 万元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5、本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地点：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水源工程管理所管辖范围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名称：(印章)



乙方：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薛文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4

号院49号楼三层1308

邮政编码：100038

邮政编码：100072

电 话：18518720969

电 话：010-637096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铁道支行

北京小屯西路支行

账号：11210901040016706

账号：11032501040000902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 第 2 节 合同条款

###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指保安服务项目。
- 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5) “日”、“天”是指公历日。
- 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 7) “月”是指公历月份。
- 8) “服务年度”是指：提供服务的第 1 至第 12 个月为第 1 服务年度，第 13 至第 24 个月为第 2 服务年度、第 26 至第 36 个月为第 3 服务年度。

### 第 2 条 项目范围

#### 2.1 服务内容

提供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 33 名，负责潮白河管理处水源工程管理所管辖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安保人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2.2 服务期限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未确定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 2.3 人员要求

##### 2.3.1 保安队长任职条件

- (1) 具有较强的政治素养，责任心，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 (2) 持有保安员证；
- (3) 能够按照保安公司规定和管理处要求，带领保安员认真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 (4) 具有保安队伍管理经验。

### 2.3.2 保安员要求

所有人员均须持有保安员证，年龄在 18-55 岁之间。人员身体素质及文化素质考核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对人员考核标准
1	身体素质	1. 身高应在 1.65 米以上； 2.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 3. 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无纹身、无色弱色盲、体重无明显超重。
2	文化素质	1. 语言表达流畅； 2. 文字书写通顺； 3. 知法懂法，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 2.4 服务要求

2.4.1 门岗及门卫负责询问外来人员来意，填写“外来人员出入登记表”，电话联系对口接待科室或接待人。来访结束后回收“出入登记单”并存档备案。

2.4.2 巡逻值勤时，值勤安保应坚守岗位，坚持每 2 小时巡逻一次，认真检查不得做其他事务或与其他人闲谈；遇有意外事故时应立即报告上级处理或报警。

2.4.3 严格车辆管理，上班时间机动车辆、自行车等进入大院，应按规定有序停放，严格控制外单位车辆乱停乱放。

2.4.4 紧急情况处理。当发生群体性事件，干扰、破坏甲方单位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秩序时，保安人员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单位或当地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护秩序。

2.4.5 安保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在岗值守，遇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按甲方要求加设岗位。

2.4.6 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2.4.7 熟记甲方单位有关门卫的规章制度、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

2.4.8 了解门卫区域内的环境状况和安全措施。

2.4.9 熟悉和掌握单位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2.4.10 熟悉巡逻区域的地形、地物、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的位置，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按照采购人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2.4.11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防止不安全事件的发生。

### 第3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18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本年度全年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服装费、加班费、节假日补助、餐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用、税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开始服务时间计算的费用。受招标采购进度影响，本年度实施单位确定前由上年度实施单位延续服务。原实施单位延续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年度服务费用的标准，按照相应的比例，将延续服务期间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续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乙方延续服务期间限的工作费用，由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成交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3.3.1 甲方根据条款 3.3.3 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应提前支付，如无法支付的应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3.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 3.3.3 支付进度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 ¥9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乙方收到该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单位支付延续服务期间费用。

支付材料：乙方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2) 第二次支付：6月30日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即¥ 36.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支付材料：①乙方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②乙方须同时提供甲方相应部门认可的上一次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3) 第三次支付：9月30日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即¥ 36.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支付材料：①乙方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②乙方须同时提供甲方相应部门认可的上一次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4) 第四次支付：12月31日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且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最终价款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水务局或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水务局或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支付材料：①乙方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②乙方须同时提供甲方相应部门认可的上一次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 3.4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小写）：¥ 18.00万元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乙方应自合同签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5)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第4条 甲方权责

4.1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人员。

4.2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4.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4 甲方员工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职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4.5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安保人员在管辖范围内执行合同约定的履职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及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 第5条 乙方权责

5.1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数量、条件应满足合同约定，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乙方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管理处各项管理规定，认真如实填写各种工作记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5.2 乙方应通过实地调查，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安保服务方案（包括各区域人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保安队长、班长学历和资格、业绩情况；其他安保人员基本信息等）。

5.3 安保人员应随时掌握水源地运行情况，积极配合甲方人员对保护区的设备设施进行保护和维护，保证各种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且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打开、关闭或停用保护区的设备设施。

5.4 安保人员应爱护使用所配机器设备、器材，无权出借任何甲方配备的设备。

5.5 安保人员应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5.6 乙方应对安保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服务质量，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展示正面形象。

5.7 乙方对安保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建议。

5.8 遇节假日、重大活动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要，临时调配人员，满足现场管理要求。

5.9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和安保人员如需更换，乙方必须经甲方同意，且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10 乙方应按《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指派和管理安保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安保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并依法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5.11 乙方负责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以及必备的执勤设备，所有安保人员需统一着装、衣帽整洁。

5.12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形成记录）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每月向甲方上报考勤和值班记录。

5.13 乙方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安保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4 乙方负责处理安保人员工伤、病、亡等事宜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5.15 乙方应及时、认真、妥善处理与安保人员的人事纠纷，避免因此影响合同的履行。

## **第6条 信息和保密**

6.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6.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对方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6.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6.4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6.6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以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 第7条 违约与赔偿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均应并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除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对于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给予退还，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7.3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雇主责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2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甲方赔偿。

7.4 在甲方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规定落实工作岗位，出现缺岗、空岗、巡视不尽职等情况，甲方均予以记录，第一次警告，从第二次开始，每出现一人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5%，发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第8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8.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8.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8.3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8.4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8.5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后，若乙方不是实施单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验收；若乙方是实施单位，按下一年度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8.6 乙方自本年度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对原合同的各项服务继续严格遵照合同条款执行，如达不到合同要求标准，甲方有权按合同具体条款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9条 争议的解决

9.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9.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9.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10条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11.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3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12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乙方：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4  
号院49号楼三层130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15日

电话：18518720969

传真：

签约地点：北京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15日

电话：010-63709651

传真：



##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岗位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水源工程管理所管辖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3.2	前期费用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安保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安保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安保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安保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安保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北

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安保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 8 份，由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电话：18518720969

2024年5月15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 4 号

院 49 号楼三层 1308

电话：010-63709651

2024年5月15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5日



##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安保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水源工程管理所

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中戍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安保项目的项目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的要求以及日常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服务中，必须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安全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责任书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2015年5月15日

签订日期：2015年5月15日

